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鑫之源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	914104046959319X3(1-1)
法定代表人	赵家让
地址	平顶山市石龙区夏庄村东
行政检查类别(日常 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	日常检查
行政执法人员(执法 证号)	马延伟、刘鲁峰, 证件号码为 <u>410404000057</u> 、 <u>410404000071</u>
行政检查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 等
行政检查内容	1. 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。 2. 应急管理情况。 3. 劳动防护情况。 4. 三级教育情况。
行政检查时间	2023.10.11
行政检查地点	平顶山市鑫之源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行政检查结果	1、天然气管道部分流向标识不清; 2、车间部分灭火器缺失; 3、车间部分电箱未上锁;
行政检查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备注	